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特急 发改价格〔2006〕509 号

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民航总局关于调整 国内航线燃油附加收取标准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，民航各地区管理局，各运输航空公司：

根据近期国内航空煤油价格变动情况，经国务院批准，调整现行民航国内航线旅客运输燃油附加收取标准，800 公里以下航段由每位旅客 20 元提高到 30 元，800 公里（含）以上航段由每位旅客 40 元提高到 60 元。执行期限暂定为 2006 年 4 月 10 日至 10 月 10 日，以航班时刻为准。已提前购票的旅客不再补收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

主题词：民航 燃油附加 通知

